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案

原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、规范地进行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除出现上述情况及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，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。

修改为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、规范地进行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除出现上述情况及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。提前免职的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，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。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1年3月12日